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18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8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642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